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胜利油田分公司现河采油厂王家岗官 127 区块沙四下产能建设工程的环境保护措施纳入了初步设计，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保设计规范的要求并编制了环境保护篇章，落实了防止污染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1.2 施工简况

建设单位要求施工单位严格按照合同中要求，在确保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的保障前提下，严格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滨审批四函表【2019】380500022 号文中提出的生态保护工程和污染防治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介

(1) 2019 年 3 月，胜利油田森诺胜利工程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王家岗油田官 127 区块沙四下产能建设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

(2) 2019 年 4 月 4 日，滨州市行政审批服务局以“滨审批四表【2020】380500008 号”文对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予以批复；

(3) 2020 年 3 月 1 日，本项目开工建设；2022 年 7 月 8 日，本项目建设完成；

(4) 2022 年 7 月 8 日，本项目在中国石化胜利油田网站（<http://slof.sinopec.com/slof/csr/>）对竣工日期和调试起止日期进行了网上公示，调试日期为 2022 年 7 月 8 日~2023 年 4 月 20 日。

(5) 2023 年 4 月 17 日，召开本项目验收评审会，会上出具了专家意见，本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

(6) 2023 年 4 月 22 日至 2023 年 5 月 22 日，现河采油厂在中国石化胜利油田分公司网站 <http://10.2.133.176/sites/slof/> 对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调查报告进行全本公示；

2 信息公开

(1) 2022 年 7 月 8 日，本项目在中国石化胜利油田网站（<http://slof.sinopec.com/slof/csr/>）对竣工日期和调试起止日期进行了网上公示，调试日期为 2022 年 7 月 8 日~2023 年 4 月 20 日。

(2) 2023 年 4 月 22 日至 2023 年 5 月 22 日，现河采油厂在中国石化胜利油田分公

司网站 <http://10.2.133.176/sites/slof/>对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调查报告进行全本公示。

3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3.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3.1.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现河采油厂 QHSSE 管理科有专职人员负责各管理区和集输大队的安全环保工作。为了贯彻执行各项环保法规，落实可行性研究报告、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中的环保措施，结合该项目的运营实际情况，现河采油厂建立健全了一系列 HSE 管理制度。从现场调查的情况看，项目所在管理区的工作纪律都比较严明，工作人员持证上岗，制定了巡检制度，有专人对各设备的工作状态进行检查。

3.1.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胜利油田分公司现河采油厂制定了《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胜利油田分公司现河采油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滨州区域）》，并在滨州市生态环境局博兴分局备案，备案编号为：371625-2020-063-L。

3.1.3 环境监测计划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胜利油田分公司现河采油厂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决定要求制定了环境监测计划，定期委托有资质的监测单位监测，以便及时掌握产排污规律，加强污染治理。

3.2 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3.2.1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施工期采取大气污染防治的措施包括控制施工作业面积、井场铺设防尘网，遮盖土堆和建筑材料、施工现场设置围挡、洒水降尘、大风天停止作业等；

本项目施工钻井废水循环利用，不能循环利用的废水由罐车拉运至王岗废液处理站，经处理满足《碎屑岩油藏注水水质指标及分析方法》（SY/T5329-2012）中推荐水质标准后用于油田注水开发，不外排；施工作业废液、酸化废液由罐车拉运至王岗废液处理站，经处理满足《碎屑岩油藏注水水质指标及分析方法》（SY/T5329-2012）推荐水质标准后用于油田注水开发，不外排；管道试压废水收集后经草西分水站处理，满足《碎屑岩油藏注水水质指标及分析方法》（SY/T5329-2012）中推荐水质标准后用于油田注水开发，不外排；施工人员生活污水排至周边站场环保厕所内，定期清掏用作农肥；

施工期采取的防治噪声的措施包括：选使用了低噪声的施工机械和工艺，对振动较大的固定机械设备加装了减振机座等；

本项目施工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钻井固废、废压裂液、施工废料和施工人员生活垃圾。钻井固废采用“泥浆不落地”工艺，委托天正浚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无害化处理；废压裂液拉运至王岗废液处理站处理系统处理，满足《碎屑岩油藏注水水质指标及分析方法》（SY/T5329-2012）中推荐水质标准后回注地层，用于油田注水开发，未发生外排；施工废料尽量进行了回收利用，不能利用部分由当地环卫部门进行了清运处理，施工现场已恢复平整，无施工废料遗弃现象；施工人员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不存在乱堆乱扔现象。

3.2.2 运营期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运营期排放的废气主要是高架罐及井口的烃类无组织挥发，该部分主要源于采出液中所含伴生气的无组织挥发。采油井口通过油井安装油套连通装置以保证井口密封；该井场采用高架罐拉油集输，油罐车进入井场装车时，先停放 15-30 分钟再装车；然后采用浸没式装车，并严格控制液体流速，在采出液没有淹没进料管口时，液体的流速控制在 1m/s 以内，正常作业流速不超过 4.5m/s；高温天气上午 10 点到下午 4 点不装车。在运输过程中匀速行驶；同时加强了对驾驶员环境保护知识的培训。采取以上措施后，极大地减少了非甲烷总烃挥发量，并可防止产生静电和液体冒顶溢流，有效降低轻烃无组织挥发量；

运营期产生的废水主要有井下作业废液、采出水。油井采出液进入草西分水站进行油气水分离，分离出的污水即为采出水，经站内污水处理站处理，满足《碎屑岩油藏注水水质指标及分析方法》（SY/T5329-2012）中推荐水质标准后用于油田注水开发，不外排；井下作业废液通过罐车拉运进入王岗废液处理站处理，后经处理达到《碎屑岩油藏注水水质指标及分析方法》（SY/T5329-2012）中推荐水质标准后回注地层，用于油田注水开发，无外排；

运营期的噪声设备主要有井场抽油机、井下作业设备（通井机、机泵等）。本项目油井抽油机采取了底座加固、加强维护保养等措施，有效降低采油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运营期间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采出液处理、采出水处理、井下作业等过程中产生油泥砂。油泥砂委托东营华新环保技术有限公司进行无害化处理。

3.3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3.3.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不涉及。

3.3.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本项目不涉及。

3.3.3 其他措施

本项目不涉及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等措施。

4 整改工作情况

本项目不需要整改。

5 建议

无。